



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YONG JIA XIN
LAW FIRM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4 层邮编：710065

电话：(029) 81113051 传真：(029) 85231155

<http://www.yjxlawyer.com>

目录

| | |
|------------------------------|---|
| 释义 | 1 |
|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节正文 | 6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7 |
| 三、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7 |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8 |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8 |
| 六、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9 |
| 七、结论意见 | 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 上市公司/天地源 | 指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高科地产 | 指 | 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 |
| 高科集团 | 指 |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
| 高新地产 | 指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西安高管管委会 | 指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
| 本次收购 | 指 | 因高科集团内部股权重组需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资运营效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由高科地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高科集团持有的高新地产 100%股权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之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高科地产将持有高新地产 100%的股权，并通过高新地产间接持有天地源 497,000,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52% |
|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 |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高科地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高科集团持有的西安高新地产 100%股权导致天地源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之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最终实现持有高新地产 100%的股权，并通过高新地产间接持有天地源 497,000,938 股股份（占天地源总股本 57.52%）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业务发展、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由高科地产提供的有关文件，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高科地产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在本所进行适当性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

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高科地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子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B12TT29Q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经营期限 |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方式 | 029-88315011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A 座 20 层 |
| 通讯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A 座 20 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地产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高科地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科地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高新地产持有上市公司 497,000,9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52%），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高新地产仍持有上市公司 497,000,9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52%；高科地产直接持有高新地产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52%的股份。西安高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高科地产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高新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天地源公司 57.5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可以免于进行要约收购。

三、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7月7日，中共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向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提交《关于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内设机构精简调整暨公司优化整合的请示》，2023年7月11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批复对前述请示。

2023年11月29日，高科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高科地产，并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由高科地产受让高新地产100%股权的实施方案。

2024年1月14日，高科地产召开党委会，会议要求落实完成高新地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24年7月10日，高科集团、高科地产与高新地产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仍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西安高新管委会的国资备案程序。

此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高新地产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集团持有的高新地产100%股权为高科集团合法拥有，该等股权上未设置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地源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2024年7月10日，天地源公司发布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12日，天地源公司发布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就本次收购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永安
(韩永安)

经办律师: 李建博
(李建博)

经办律师: 张源琳
(张源琳)

2024年7月12日